

荥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特困供养资金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6-10



采购单位：荥阳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守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12 -
2. 招标文件	- 14 -
3. 投标文件	- 15 -
4. 投标	- 16 -
5. 开标	- 17 -
6. 资格审查	- 17 -
7. 评标	- 17 -
8. 授予合同	- 19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0 -
10. 纪律和监督	- 20 -
11. 政府采购政策	- 2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7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2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9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9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采购内容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资格审查文件	48
一、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50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51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文件	5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0
（一）投标函	60
（二）投标函附录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四、报价明细表	64
五、投标承诺函	65
六、技术部分	68
七、商务部分	69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0
九、其他资料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荥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特困供养资金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特困供养资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6-10；
- 2、项目名称：荥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特困供养资金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荥财公开-2026-10-1	荥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特困供养资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是	25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米面油、肉类、禽蛋类、蔬菜、粗粮、调味品、豆制品、奶制品、甜点（面包、桃酥、麻花、生日蛋糕等）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5.2 服务期限：12 个月；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通用食品质量标准和现行食品行业标准及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4日—2026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8:00至11:59，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活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6、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7、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8、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荥阳市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荥阳市民政局

地 址：荥阳市惠民路与康泰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 系 人：段赵明

联系方式：0371-64658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守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索河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

联 系 人：张聪

电 话：13027780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聪

电 话：130277802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荥阳市民政局 地址：荥阳市惠民路与康泰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段赵明 联系方式：0371-64658136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守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索河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联系人：张聪 电话：13027780287
1.1.4	项目名称	荥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特困供养资金项目
1.1.5	项目地点	荥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米面油、肉类、禽蛋类、蔬菜、粗粮、调味品、豆制品、奶制品、甜点（面包、桃酥、麻花、生日蛋糕等）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1.3.2	服务期限	12个月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通用食品质量标准和现行食品行业标准及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6项内容仅需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	--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查看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公章包含电子公章或企业公章，签字包含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注：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6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专业专家共 5 人组成，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

		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8.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50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2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广告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6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	

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叁万伍仟元整（小写:35000 元）。

转款信息（转款时备注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河南守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702181509000033043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守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02778028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索河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付款方式：所有货物按时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卸载到位。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签订验收单，甲方每月结算一次，据实结算。乙方凭收货凭据、验收单、开具普通发票。按照财政资金拨款进度转款。

4、中标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贰份（与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系统中的投标文件一致，并加盖公章及签字）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投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 业。

9、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7)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不允许重大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平台发起要求澄清的内容，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招标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增加合同价款。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

效。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5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注：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中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

5.1.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加密电子投标人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3）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代理机构专职人员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评标阶段，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7. 评标

7.1.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专业专家共 5 人组成，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7.1.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5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

外。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1.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人为监狱企业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1.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4 履约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2 不再招标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5.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5.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5.6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1.2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1.3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1.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1.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1.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1.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11.8.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46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8.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8.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50 \leq Y < 5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 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 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 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 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 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务服务业					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 他 未 列 明 行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函签署、 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报价得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商务部分： <u>3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标 分值
2.2.2 (1)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分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技术服务费用、评审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	--

			(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2 (2)	技术部分 (35分)	供货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输条件、配送车辆、供货的便利性及及时性、食材货源及时令蔬菜供应保障措施、应急食品供应、培训方案的详细程度进行打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全面, 内容完整, 实施方案合理、规范, 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0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 内容基本完整,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规范, 可操作性一般,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得 6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不全面, 内容部分完整, 实施方案部分合理、规范, 可操作性差, 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得 2 分;	10 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质保承诺的内容及形式，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全面完整，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0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6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不全面，部分完整，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 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10 分
		价格管控方案及结算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供货价格方案和保障措施，在供货期间如何对供货价格进行管控，如何向采购人核实验收的价格，经营方案及保障措施以及如何进行结算，所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价格管控方案及结算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0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价格管控方案及结算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6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价格管控方案及结算方案不全面，内容部分完整，方案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 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10 分

		投标人的市场 抗压能力	投标人应提供具备市场抗压能力的承诺，以及对采购人需求变动应对、市场价格敏感度把控、原材料供应波动应对、突发危机应对等方面提供应对措施。 ①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内容不全面，部分完整，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 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5 分
2.2.2 (3)	商务部分 (35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分
		服务人员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每有 1 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健康证及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人员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5 分
		仓储条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用于本项目服务的储存仓库面积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1. 面积不足 80 m²的，不得分。 2. 面积在 80 m²（含）以上、150 m²（含）以下的，得 2 分；	5 分

			3. 面积在 150 m²以上的，得 4 分。 4. 若仓储场所为投标人自有（以房产证所有权人名称与投标人一致为准），在上述得分基础上额外加 1 分；租赁场所不加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仓储场所的照片、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配送能力 (普通配送车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普通配送专用车辆（非冷链车辆）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1. 自有车辆：每辆得 2 分； 2. 租赁车辆：每辆得 1 分，租赁车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每辆车的行驶证、车辆照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保单（含交强险及三责险保额≥100 万元）扫描件；租赁车辆另须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行驶证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车辆不得分。 本项仅限非冷链车辆参与计分，同一车辆不重复计分。	4 分
		冷链运输能力 (冷藏/冷冻车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冷链运输车辆（冷藏或冷冻功能）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1. 自有车辆：每辆得 2 分； 2. 租赁车辆：每辆得 1 分，租赁车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每辆车的行驶证、车辆照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保单（含交强险及三责险保额≥100 万元）、冷藏设备证明扫描件；租赁车辆另须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行驶证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车辆不得分。 本项仅限冷链车辆参与计分，同一车辆不重复计分。	2 分
		食品安全保障	投标人承诺如中标，将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含）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提供承诺函及拟投保方案，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	8 分

			优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2. 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优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3. 对于临近保质期及已经过期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优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4.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人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再酌情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优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对应项不得分。	
		配送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配送服务承诺，评委根据承诺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①承诺内容全面具体、措施可行性强、有明确违约处理机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②承诺内容较全面、措施基本可行、有基本违约处理机制的，得 2 分； ③承诺内容简单、措施笼统、缺乏违约处理机制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注：配送服务承诺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送时效承诺、货物完好率承诺、配送差错处理承诺、客户投诉处理承诺、违约赔偿责任承诺等。	4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废标条款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荥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特困供养资金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在__（项目名称）__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并接受了以下报价来提供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_

2、供货方式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供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供应的类目、数量及供货时间，保证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需求计划和指定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

（2）验收方法：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并向乙方开据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

（3）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

3、包装标准及要求：（1）袋装或桶装；（2）箱装。

4、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针对鲜禽肉、冷冻品、水产类及其他夏季时易腐坏生鲜食材，乙方应具备冷链运输能力，确保所供食材品质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

5、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6、结算方法及期限

所有货物按时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卸载到位。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签订验收单，甲方每月结算一次，据实结算。乙方凭收货凭据、验收单、开具普通发票。按照财政资金拨款进度转款。

7、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要及时验收，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按照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和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类目或不按甲方需求计划数量供货，否则甲方将予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若乙方提供的食材与甲方要求类目不一致时：如质量和价格均高于类目需求，

以类目需求价格结算；如质量和价格均低于类目需求，以实际食材价格结算；如质量高于、价格低于类目需求，以实际食材价格结算；如质量低于、价格高于类目需求，甲方将予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在验收或食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到现场解决，若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留样封存后于2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8、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终止合同。

(2)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9、安全责任

(1) 合同期内，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有专职司机持证驾驶。

(2)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均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

10、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

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11、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期内，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且不属甲方违约。

(3) 当采购人组织会议、讲座、培训等紧急活动时，投标人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并保证按

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地点。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视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1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4、合同附件

本采购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代 表 人：（签字）

代 表 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协商确定。

（二）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
2	履约保证金：无
3	应提供的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内容。
4	服务期：见招标公告
5	付款方式：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六章 采购内容

一、货物采购要求

（一）项目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荥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特困供养资金项目食材采购及配送，日常保障就餐人数约为 420 人（具体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据实结算）。供应商应参照该就餐规模，合理组织货源、科学安排配送，确保食材充足、新鲜、安全，满足日常供餐需求。

2. 配送种类： 主要包括米面油、肉类、禽蛋类、蔬菜、粗粮、调味品、豆制品、奶制品、甜点（面包、桃酥、麻花、生日蛋糕等）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3. 配送质量要求：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以标准要求更高的为准。

4. 配送时间要求： 采购人会在配送前一天 19 点前将采购需求清单发予中标人，中标人应在第二天上午 8 点 30 分（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将采购物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如采购人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将物资送达；待采购人验收、称重、核对、入库、签收后，供货才算完成。

5. 供货规定：

①采购人在配送前一天 19 点前将第二天的采购需求种类清单发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清单后于第二天上午 8 点 30 分（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将采购物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②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

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符合采购人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每次送货时都必须将肉类等卫生检验检疫报告一并提交，供验收审核。

③中标人须委派足够人员负责每次货物的运输、卸载、复称审核，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④到达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货品的质量要求及责任承担：

①所有货品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

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同时保证食材新鲜。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或不适送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②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质量保证期：

（1）有包装的产品以包装上载明的质保期为准，无包装或包装未载明产品质保期的，以行业常规标准为准；

（2）食品类货品保质期一年的，送货时生产日期须在 4 个月以内；保质期两年的，送货时生产日期须在 8 个月以内；

（3）对已送货物距保质期不足 2 个月的，供应商应提供退换货服务。

（二）项目说明

1. 供应期限（服务期限）：12 个月。

2. 供应中止：合同期满后。

3. 投标人数量：共分 1 个标段，标段评选 1 家（具体细节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4.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每次验收合格后签订验收单。

5. 付款及结算方式：所有货物按时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卸载到位。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签订验收单，甲方每月结算一次，据实结算。乙方凭收货凭据、验收单、开具普通发票。按照财政资金拨款进度转款。

二、米面油采购需求

注：米面油须为国家著名品牌，如但不限于金苑、福临门、金龙鱼、香满园等。

1、投标单位参照以上清单内容并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采购方需求及时配送货物，考虑供货周期较长和采购货物的特殊性根据市场会变动差异，采购方会组织食品物资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对供货商提供的商品价格及质量每月进行核实和检查，如发现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采购单位有权和供货商终止合同，重新选择其他供货商。

2、我单位在采购食品过程中为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对食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所供产品进行严格检查和验收。

3、预包装食品，要对食品标签标识进行查验核对，内容包括：

（1）生产许可证编号（适用时）；

（2）中文标明的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3）生产批号、产品标准号、净含量；

（4）规格、型号、等级；

（5）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保质期限不低于三分之一；）

（6）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商品损坏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食品的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语。（适用时）

4、家产品及其他散装食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检验或者检疫的，供货商必须提供其有检验检疫证明。

5、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6、要求所供物资做到 100%可追溯，并在合同中明确安全条款相关责任。

7、要求所供物资食品来源证明材料、食品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8、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9、投标人所供应的货物必须满足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0、送货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位置。

11、当采购人组织会议、讲座、培训等紧急活动时，投标人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并保证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地点。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视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三、肉类、冻品、水产类、禽蛋类、蔬菜、粗粮、调味品采购需求

①肉类须为国家著名品牌如但不限于双汇、众品、正大等。

②调味品须为国家著名品牌如但不限于海天、加加、李锦记等。

1、投标单位根据清单内容和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采购方需求及时配送货物，考虑供货周期较长和采购货物的特殊性根据市场价格会变动差异，采购方会组织食品物资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对供货商提供的商品价格及质量每月进行核实和检查，如发现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采购单位有权和供货商终止合同，重新选择其他供货商。投标人需接受需方对每批次蔬菜类产品的农药残留检测，需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需方的验收要求。冷冻、冷藏、冰鲜投标人每批次提供的货物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近期的合格《检验报告》报告，鲜活类需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需方的验收要求。

2、我单位在采购食品过程中为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对食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所供产品进行严格检查和验收。

3、预包装食品的，要对食品标签标识进行查验核对，内容包括：

(1)生产许可证编号（适用时）；

(2)中文标明的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3)生产批号、产品标准号、净含量；

(4)规格、型号、等级；

(5)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保质期限不低于三分之一）；

(6)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商品损坏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食品的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语。（适用时）

4、农产品及其他散装食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检验或者检疫的，供货商必须提供其有效检验检疫证明。

5、猪肉、牛羊肉（清真）、禽类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果蔬类必须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6、禽蛋、蔬菜、鱼、虾必须保证新鲜；鸡、鸭冷冻半成品等食材需符合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7、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

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8、要求所供物资做到 100%可追溯，并在合同中明确安全条款相关责任。

9、要求所供物资出具食品来源证明材料、食品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0、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1、投标人所供应的物资必须满足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2、送货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位置。

13、当采购人组织会议、讲座、培训等紧急活动时，投标人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并保证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地点。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视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四、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米类	一级粳米（25kg/袋）	袋	300
2	面类	精制粉（25kg/袋）	袋	1340
3	油类	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20kg/桶）	桶	500
4	肉类	牛羊猪鸡等冷鲜，检疫合格	斤	45580
5	禽蛋类	鲜鸡蛋/鸭蛋等，新鲜无破损（15kg/	件	1245

		件)		
6	蔬菜类	新新鲜、无腐烂变质，农残检测合格 (含黄瓜、西红柿、青菜等时令蔬菜 及菌类)	月	12
7	粗粮	黄豆、红豆、玉米糝等	月	12
8	调味品	盐、味精、酱油、醋等预包装食品， 保质期不低于三分之一	月	12
9	豆制品	豆腐、豆干等	月	12
10	奶制品	纯奶、酸奶等	箱	3500
11	甜点类	面包、蛋糕等	月	12
12	其他食材饮料等	冷冻面点、零食干果、饮料、包装食 品等(包含但不限于节日加餐、应急 保障等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灵活调配 的所有食材饮品)	批	1

注：1.上述采购清单内容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同时，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数量、单价等；各品类单价不应超过同期市场价）。

2.以上为一年所需配送食材清单，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采购内容及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为准，结算时根据实际配送品种及数量据实结算。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荥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特困供养资金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 注册地点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荥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特困供养资金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任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电话（手机号）：

邮政编码：

邮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其他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米类	一级粳米（25kg/袋）	袋	300			
2	面类	精制粉（25kg/袋）	袋	1340			
3	油类	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20kg/桶）	桶	500			
4	肉类	牛羊猪鸡等冷鲜，检疫合格	斤	45580			
5	禽蛋类	鲜鸡蛋/鸭蛋等，新鲜无破损 （15kg/件）	件	1245			
6	蔬菜类	新新鲜、无腐烂变质，农残检测合格（含黄瓜、西红柿、青菜等时令蔬菜及菌类）	月	12			
7	粗粮	黄豆、红豆、玉米糝等	月	12			
8	调味品	盐、味精、酱油、醋等预包装食品，保质期不低于三分之一	月	12			
9	豆制品	豆腐、豆干等	月	12			
10	奶制品	纯奶、酸奶等	箱	3500			
11	甜点类	面包、蛋糕等	月	12			
12	其他食材 饮料等	冷冻面点、零食干果、饮料、包装食品等（包含但不限于节日加餐、应急保障等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灵活调配的所有食材饮品）	批	1			
合计（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附件一、

致：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咨询、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参与的行为。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承诺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审因素所包含的内容填写）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评审因素所包含的内容填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需要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